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授權財政部訂定之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八十二年六月十八日訂定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八月八日，部分修正條文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為與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接軌，我國於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增訂公布稅捐稽徵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之一、第四十六條之一，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辦法)，一百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增訂本標準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及修正發布第二十四條，規定申報金融機構應辦理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盡職審查及申報之違章減免處罰標準。考量稅捐稽徵機關依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增訂CRS辦法第五十三條之一規定檢查申報金融機構執行情形，已累積相當實務經驗，相關免罰標準允宜按實務違章行為態樣、情節輕重、影響程度等通盤檢視，配合修正，以符實際，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修正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應處罰緩案件之免罰要件。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二條之一、第二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處罰：</u></p> <p>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u>稅務識別碼</u>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於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已合理致力審查仍無法取得，致未申報該等資訊者，如能提示相關審查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二、申報金融機構錯誤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u>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u>，已自動更正申報；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三、申報金融機構<u>未申報</u>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u>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u>，已自動補報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一) 當次補報帳戶件數合計未超過五件。</p> <p>(二) 當次補報帳戶件數合計未超過該</p>	<p><u>第二條之一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應處罰緩案件，依下列規定減輕或免予處罰：</u></p> <p>一、申報金融機構無既有帳戶持有人之稅籍編號或出生日期資訊，且依我國法律無須蒐集該等資訊，於確認該既有帳戶屬應申報帳戶後，已合理致力審查仍無法取得，致未申報該等資訊者，如能提示相關審查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免予處罰。</p> <p>二、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免予處罰。</p> <p>三、申報金融機構短漏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數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或未於申報期間屆滿後十日內補報，而於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自動補報，且補報資訊所屬帳戶件</p>	<p>一、本條修正後僅包括免予處罰違章情形，爰酌修序文文字。</p> <p>二、配合一百十年五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CRS辦法）第三十一條，將第一款「稅籍編號」修正為「稅務識別碼」；另考量該款係為維護申報金融機構權益，提醒裁罰機關注意，爰增訂不計入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三、考量稅務用途資訊交換係奠基於金融機構自主審查以達成資訊正確申報目的，爰要求申報金融機構應正確申報帳戶持有人（例如：姓名或名稱、居住國家或地區及稅務識別碼）、帳號、帳戶餘額或價值等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與申報義務人「短漏報」其課稅資訊（例如：收入、成本）致生漏稅風險容有差異；另參酌現行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作業，除與締約他方定期相互傳送當年應申報資訊外，雙方另依申報金融機構辦理更正申報情形，每年多次不定期批次相互傳送更新資訊（可能包含新增、修改、刪除原交換資訊），相關資訊更新</p>

<p>等帳戶所屬年度 已申報、未申報 之應申報帳戶及 無資訊帳戶總件 數百分之十，且 當次補報帳戶件 數合計未超過一 百件。</p> <p><u>四、申報金融機構錯誤申報或未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不符前三款規定，屬稅捐稽徵機關首次裁處，該申報金融機構克盡協力義務配合調查，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配合辦理更正補報，且依限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實地檢查或委由會計師等獨立審查人員執行專案檢查，並依檢查結果辦理。</u></p>	<p>數未超過應申報帳戶件數百分之十者，按應處罰額減輕二分之一。</p>	<p>實屬常態，交換資訊以鼓勵達成「正確性」為目標。依此，整併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短漏報」違章情形，分別修正為「錯誤申報」及「未申報」，並就免罰要件修正如下：</p> <p>(一) 第二款違章情形 「錯誤申報」，放寬自動更正申報時限，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自行更正申報錯誤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屬違章情節輕微，爰定明免予處罰，並增訂不計入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二) 第三款違章情形 「未申報」，放寬自動補報時限，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自行補報未申報之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倘當次補報帳戶件數或比率未超過規定情形，屬違章情節輕微，爰定明免予處罰，並增訂不計入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所稱「所屬年度已申報、未申報之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總件數百分之</p>
---	--------------------------------------	--

十」，指以當次補報「所有年度」帳戶合計件數為分子，以及該次「所有年度」已申報、未申報之應申報帳戶及無資訊帳戶合計件數為分母所計算之比率。

四、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發布第二版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實施手冊

(Standard for Automatic Exchange of Financial Information in Tax Matters Implementation

Handbook，以下簡稱CRS手冊)第一項核心要求，各國應於其國內CRS法規中納入裁罰規定，目的係為提升申報金融機構之遵循度，確保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之正確性及即時性。考量我國實務現況，為達強化我國申報金融機構遵循度之目標，除依前揭CRS手冊核心要求導入裁罰機制外，對於已克盡協力義務之申報金融機構，宜優先以輔導取代逕予裁罰，俾協助其完善內部遵循措施：

(一) 新增第四款，就申報金融機構錯誤申報或未申報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屬稅捐稽徵機關首次裁處，且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

		<p>正相關義務並檢討與配合改善者，免予處罰。</p> <p>(二) 有關「首次」裁處，旨在給予申報金融機構一次性之改善機會；例如申報金融機構經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其錯誤申報或未申報金融帳戶資訊，且不符合前三款免予處罰規定，於配合稅捐稽徵機關實地檢查期間發現其他錯誤申報或未申報（不限同一年度）情事，皆依第四款規定更正補報及相關改善措施者，均屬該款規定「首次」裁處之範圍。</p>
<p>第二條之二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處罰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處罰：</p> <p>一、申報金融機構未依規定就較低資產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申報為無資訊帳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認定，仍屬無資訊帳戶；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二、申報金融機構未依規定進行應申報帳戶、無資訊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已依規定辦理盡職審查</p>	<p>第二條之二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應處罰緩案件，申報金融機構未依<u>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第三章</u>規定，就較低資產帳戶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並申報為無資訊帳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認定，仍屬無資訊帳戶者，免予處罰。</p>	<p>一、配合本條新增兩類免予處罰情形，酌修序文文字。</p> <p>二、現行條文免予處罰情形移列第一款並酌修文字，另考量違章情形輕微，增訂不計入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三、衡酌申報金融機構自行發現未依規定進行應申報帳戶、無資訊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於稅捐稽徵機關通知前，已依規定辦理並補正相關義務，屬違章情節輕微，爰新增第二款免予處罰情形，且不計入現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p>

<p>且自動更正申報或補報；其免罰不計入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u>三、申報金融機構未依規定進行應申報帳戶、無資訊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不符前二款規定，屬稅捐稽徵機關首次裁處，該申報金融機構克盡協力義務配合調查，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配合辦理盡職審查及自動更正申報或補報，且依限配合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實地檢查或委由會計師等獨立審查人員執行專案檢查，並依檢查結果辦理。</u></p>	<p>一款規定之違章次數。</p> <p>四、考量我國實務現況，為達強化我國申報金融機構遵循度之目標，除依CRS手冊所述核心要求導入裁罰機制外，對於已克盡協力義務之申報金融機構，宜優先以輔導取代逕予裁罰，俾協助其完善內部遵循措施：</p> <p>(一) 新增第三款，就申報金融機構未依規定進行應申報帳戶、無資訊帳戶盡職審查或其他審查，屬稅捐稽徵機關首次裁處且未符合前二款免予處罰規定，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正相關義務並檢討與配合改善者，免予處罰。</p> <p>(二) 有關「首次」定義參照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第四款規定之相關說明。</p>
--	---